

綠基層提案 平反扁 復黨籍

5月25日民主進步黨第十五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案由：

前總統陳水扁司法案件遭政治力嚴重介入，基於本黨所揭櫫之公平正義理念，建請大會通過恢復陳前總統民進黨黨籍，為陳前總統所遭受之政治迫害平反。

理由：

一、本黨主席蘇貞昌，在2013年4月20日公開表示：「馬總統常常說他依法，但是審判阿扁有很多在法律上站不住腳，包括換法官、包括教唆證人怎麼說、包括中間調查證據，這些大家都很熟悉，我不再一一列出，我們一再地感受到完全是政治黑手對阿扁的案件很多介入！...阿扁現在很多案件還在審判當中，我們一定要來爭取讓阿扁他被政治迫害的種種，都能讓國際了解。」

二、2009年陳前總統受本黨除名處分，如今證明陳前總統遭政治迫害，司法更淪為國民黨迫害異己之工具，所以本黨有責任為陳前總統平反，恢復其黨籍，以合乎本黨所結櫫之公平正義理念。



阿扁總統的心內話：

感謝大家熱情支持5月10日的回家餐會，致中告訴我，原先以80桌為目標，現在爆桌到102桌，還有電話進來，但會場已經完全擺不下了，回家的路上，您們的支持，我們永遠的感謝！

很抱歉我無法出席，握您們的手，親口說一句感謝魯力，暗暝到天光，天漸漸光，愛慢慢淡，或許那一天的到來不會永遠那麼久，阿扁的心與大家同在！

扁媽看阿扁 相擁而泣

◎自由時報

雖然說話已有氣無力，扁媽在母親節前夕仍到中監探扁，兩人相擁而泣，扁媽說，她的身體越來越壞，阿扁的身體也是「強強要壞去」，同樣是坐牢，她希望政府讓扁回高雄，讓她探望比較方便。

八十六高齡的扁媽昨日在女兒、女婿陪同下，到中監探兒，這是陳水扁移監中監後、扁媽首次探視。她表示自己的眼睛越來越差，走路也不方便，但兒子的身體一天天「強強要壞去」，且想兒子共度母親節而前來。

扁媽沒有抱怨馬政府，只單純希望同樣是坐牢，扁能關在高雄，家屬探視也比較方便，法務部對一般收容人都做得到，對阿扁卻做不到？媒體問她對林益世輕判七年四個月的看法，扁媽不太想回答，冒了一句「不公平！」

下午二時探視結束後，扁媽手上拿著幾朵康乃馨，扁妹表示，這是扁送給母親的，扁要母親放心、安心，但扁的身體狀況那麼差，家人如何放心？

(2013-05-11)



扁媽(右二)因長期傷心流淚，視力已不清楚，走路也不方便，需要旁人攙扶。她直說，母親節快到了，真的很想兒子，「把他(扁)放出來啦」。

美眾議員夏波： 扁是政治犯 關這麼久已夠了

美國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共和黨籍議員夏波及另名民主黨籍眾議員法理歐馬維加，5月2日到台中監獄探視前總統陳水扁後說：「一眼就看得出陳水扁是個病人，情況很不好，實在應該讓他和家人在一起。」並表示將面見馬總統，盼望給予(扁)保外就醫。

夏波說：「陳水扁已經關了快五年，這麼長的時間，也已經達到懲罰政治犯的目的了，讓陳前總統回家，和家人度過餘生是人道作法。」在旁的眾議員法理歐馬維加也附和：「這確實是個政治議題，希望陳水扁能得到很好的醫療照顧。」

法國知名政治經濟學家索爾孟應小英基金會邀請發表公開演講時也表示，台灣身為民主國家，卻將一位前總統當做罪犯關在監獄，這是讓他感到非常難過的事。「我覺得把一位前總統當做罪犯關在監獄，對台灣民主是個污點」。

索爾孟：關扁是台灣民主污點

(2013-05-01)



夏波表示，他相信台灣的法律裡面有保外就醫，希望往人道考量，給予最適當的照顧及待遇。

比利潘 探扁記

扁根本不在醫院 完全不是合格治療環境

◎ 潘建志 (台北市萬芳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台灣部落格協會理事長)

今天下午我到台中監獄探視阿扁。以我20年精神科醫師專業經驗，整個情況讓我擔心。

阿扁根本不在培德醫院裏，是台中監獄在培德醫院旁邊另外搭建的房舍，有臥室和客廳，比原先北監狹小無比的房間大點，但完全不是個合格的治療環境。裏面充滿了監視器，客廳裏有台五隻天線的類似無線基地台的設備，我猜還有不少隱藏式的IP CAM在監視，用意相當明顯，對阿扁也造成很大的精神壓力。沒有護士，而是監獄訓練的看護和獄警在看顧阿扁，培德和中榮的醫生三不五時來看一下，但沒有住院醫師。阿扁曾經數度跌倒和自傷/自殺，這裏也沒有急救的設備。阿扁自己說他進去時辦的是入監的手續而不是住院的手續，在榮總也沒有辦出院。阿扁被帶離北榮時，主治醫師周元華醫師不知道，藥也沒帶過去。送進台中監獄時沒有做一般住院最基本的醫學檢查。這兩天阿扁才開始吃中榮精神科的藥，直到今天才第一次抽血。沒有病歷，沒有護理師量最基本的血壓心跳呼吸體溫等等，人力空間設備都不對。

阿扁的呼吸中止症本來在北榮開過一次刀，也試過陽壓呼吸器。但這部份的治療到了台中監獄就停止。阿扁本來有台大精神科教授每星期幫他做心理治療，移到台中恐怕也被中斷。阿扁的腦部萎縮情況需要持續影像學檢查和神經心理評估，職能治療和物理治療都是必需的，台中監獄或培德當然沒有能力提供。培德沒有營養師，這家醫院我問過了病患吃的是監獄飲食，但反正阿扁也不敢吃，我實在不知道送來這裏要幹嘛。

阿扁口吃還是很厲害，說話每句開頭第一個字要重覆七八次。左手偶而抖，手指偶而有點失張的情狀。右手則是明顯的抖動，靜置時看的出來，簽名時也很明顯，字體線條扭曲。他的情緒不穩，相當焦慮，憤怒，失望，有不少負面的想法。這次無預警轉院讓他很生氣，整個環境也讓他無法信任，食物不敢吃，一開始連藥物都不吃，慢性和急性的壓力都很大，最近體重掉了快3公斤，周圍的人他完全不熟，這個情況下他的重度憂鬱症會再惡化。我接觸他的肢體發現肌肉輕微僵硬，跟著他走了一小

段，走路步伐遲滯不穩，站立時平衡也有問題會前傾，看護必需隨侍在側以防跌倒。類巴金森氏症的症狀沒有改善可能還在惡化中。阿扁血壓也高，循環不好手掌冰冷，身體甚至有些盜汗的情況。雖然開了幫助睡眠的藥物，但他的睡眠仍然片斷，白天明顯有疲倦的感覺。

培德醫院原先精神科是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在支援，結果阿扁現在看的變成台中榮總精神科，吃的也是中榮的藥。中榮的藥袋上本該有醫師藥師的名字，現在不知為何沒有。應該是精神科開出的藥物，結果現在上面寫『居家治療』科，我從沒聽過台灣的醫院還有這一科。

阿扁是在台中監獄的『特區』中，不在培德醫院裏，開藥的不是培德的醫生，事實上培德也沒有專任的精神科可以治療重度憂鬱症，沒有神經內科沒有復建科可以治療類巴金森氏症，培德沒有可以檢查治療睡眠呼吸中止的任何設備。

法務部把阿扁移送台中監獄違背醫

學專業的建議『居家治療』，阿扁現在的醫療處置也不符醫療常規，他現在住的地方不能稱之為病房，也不可能通過衛生署辦的醫院評鑑要求。原先在北榮的治療被中止了，阿扁的情況可能會繼續惡化。

當場我問了獄警，阿扁現在算是在監獄還是醫院裏呢？他的一般接見和家屬陪伴，活動原則，飲食治療等等常規，適用目前何種的管理規則或條文？獄警承認拿不出來，事實也不可能。送台中監獄是拿培德當幌子，現在不在培德裏也不是培德在治療，那為何送台中監獄，這法律上是找不到依據的。整個狀況說穿了就是『政治』考慮，完全是法務部官僚依著馬英九的任性在亂搞，這需要政治力去解決。

『政治』因素卡住了『法律』上阿扁應該有的保外就醫，所以阿扁得不到『醫療』上專業的幫忙。為了救阿扁的命，第一關『政治』上的解決需要民進黨的力量，需要民進黨中央和大老們的政治智慧。

(2013-05-01)

杏林心語

難道要使扁痴呆才讓他回家？

◎ 陳喬琪
精神科教授、前台灣精神醫學會理事長

美國眾議院外委會亞太小組主席夏波探視陳水扁後表示，扁的手抖、講話結巴，狀況很差。同行的眾議員法理歐馬維加也說，他不是醫生，但他一看就知道，扁的狀況很不好。筆者在此就陳前總統的重鬱症簡略說明。但我必須先說，法務部不顧國家醫學中心台北榮總的醫囑，沒有通知主治醫師，沒有出院準備計畫，藥物都沒有帶著，連夜將陳總統移往台中監獄。這對行政院衛生署多年來提升醫療品質的努力，無異給予當頭棒喝。也令人聯想，原來我國像是50年前的蘇聯，將政治異議份子當做妄想症病人，關在精神病監。

法務部說，從來沒有精神病保外就醫的例子，但是一個國家的監獄裡假如有精神病人或智能不足之受刑人，如同前述，絕對表示這個國家是極權國家。事實上，已開發國家的監獄裡幾乎沒有嚴重精神病人，譬如我國，依照刑法第

19條的規定，犯罪「當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也就是說，精神病人是交由家人帶回家保護與治療。監獄裡的受刑人多數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受刑的目的是教育與感化。

到底重鬱症是甚麼病？是不是不治之症？關在監獄合乎人道嗎？重鬱症的原因可以分為三類，其一是內因性，與遺傳有重大關係；其二是外因性，遭遇重大生活事件引發，譬如失業、喪偶或牢獄之災等等；其三是成癮物質戒斷或大腦血管病變引發。當我們提到重鬱症，表示大腦已有病變的嚴重精神病，從MRI在腦皮質下可以看到異常亮點，嚴重失能，沒有治療將導致失智，是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宣示，與愛滋病、癌症，並列為二十一世紀人類的三大疾病之一的精神疾病。既然癌症可以保外就醫

，為何重鬱症不能保外就醫？

有些人在判刑之前已呈現重鬱症，經由精神鑑定的程序，倘若符合刑法第19條的規定，通常是不罰或減輕其刑。但假如是在受刑中引發的重鬱症應該如何處理？看起來是自生自滅。

筆者曾經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衛生署的委託下，檢查在獄受刑的86位重刑犯(本刑十年以上，主要是殺人罪)，以及260位煙毒犯的精神狀況。結果顯示重刑犯的重鬱症是2.3%，煙毒犯是6.5%，相對之下，我國18歲以上的一般人口重鬱症的盛行率是1.2%。換句話說，重刑犯罹患重鬱症約為一般人口的兩倍，而煙毒犯比例則高達5倍以上，明顯與長期使用成癮物質導致腦病變有關。一般人與在獄服刑者罹患重鬱症必需接受治療；同理，受到屈辱導致重鬱症發作的阿扁總統，更需要正

規的精神醫療照顧。

我們常常被家屬問到如何幫助家裡重鬱症的親人，正確的方式就是藥物治療與心理治療，以及家屬的陪伴、情緒的支持與回歸社區。若將重鬱的病人長期放在醫院或監獄，因為機構化與缺乏復健，勢必加速認知功能的退化。

陳總統的精神狀態，已在台北榮總接受非常徹底的檢查，等同一次完整的精神鑑定。經過八個月的治療與觀察，顯示是繼續處於失能並且持續惡化的狀態，因此台北榮總醫囑，出院病回歸社區居家治療，乃是現階段最好的方法，以避免病情惡化。明知陳總統罹患重鬱症，為什麼還送回監獄，難道要使他完全痴呆，才讓他回家？

(2013-05-05)

同一天遭到調查局以莫須有貪瀆罪名約談、醫療小組召集人柯文哲醫師，難掩激動、眼泛淚光向台下千人疾呼：扁案從第一分、第一秒開始就是政治迫害！

扁辦餐會爆桌。千人情義相挺

◎ 編輯室



爆桌！席開102桌，支持者從四面八方前來支持阿扁總統，現場水泄不通、熱鬧非凡。

柯文哲激動哽咽：扁案從第一秒開始 就是政治迫害



凱達格蘭基金會董事長陳唐山以餐會主人身份致歡迎詞，並高唱招牌歌「回鄉的我」。



台灣人俱樂部電台主持人阿生身穿「扁案 政治迫害」上衣，力主為扁平反！

活動：暗暝到天光 阿扁總統平反回家 (凱達格蘭基金會八週年感恩募款餐會)

時間：2013年5月10日 晚間6:30

地點：台北市典華旗艦館

主持人：簡余晏議員 蔡易餘律師

暗暝到天光，天漸漸光，愛慢慢淡。在阿扁總統平反回家的路上，承蒙大家的支持，我們永遠的感謝！在今天的感恩餐會中，感謝所有到場的貴賓、醫療小組全體成員、律師團全體成員以及最重要的、所有關心阿扁總統、相信他、支持他的鄉親父老們。願這個暗暝永不褪色，有歌聲、琴聲與我們共同的心聲，就是為阿扁總統平反！讓阿扁總統回家！

台大醫師柯文哲致詞時抨擊扁案是換法官、先押後審、教唆偽證、恐嚇證人；他詢問在場人士，大家有無大聲講出這是政治迫害，在場人士紛紛呼應。

柯文哲說，台灣人要有正義感，看到不公不義的事，要勇敢講出這是政治迫害！當初特偵組偵辦扁案時一字排開，宣示要把阿扁辦倒，否則就要走人，當時大家應該知道，特偵組這樣的宣示，表示這是個政治案件而非法律案件。



黃越綏老師抱病坐輪椅來擔任義賣貴賓，妙語如珠、心意真誠，順利義賣了六件阿扁總統的珍貴物品。



當主持人介紹飽受打壓的醫療小組成員上台時，全場人士起立鼓掌達數分鐘之久。



阿扁總統媳婦、鋼琴家黃睿親以感人琴音演奏「補破網」、「望您早歸」、「牽阮的手」等曲，現場不少人紅了眼眶。



義賣品之一：見證2000年政黨輪替歷史性一刻的阿扁總統就職照。



重愛幼兒園小朋友用純真的童聲合唱「伊是咱ㄟ寶貝」及「幸福進行曲」。



義賣品之二：阿扁總統在北監牢親手寫下、寄給家人的書法作品，現在因手抖症、帕金森式症候群等病已經不可能再有機會書寫，絕版品的意義彌足珍貴。



兩位情義相挺、最辛苦的主持人：台北市議員簡余晏(右)及律師蔡易餘(左)。



有情有義的名歌手楊烈獻唱經典，全場如癡如醉。



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最後上台，代表父親阿扁總統向大家致上12萬分感恩。



義賣品之三：阿扁總統另一幅親筆書法，他用生命及健康血淚記錄國民黨政治迫害台灣總統的歷史，令人無奈悲痛。

名家專論

伸縮自如的實質影響說

◎ 林鈺雄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民對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之信賴嗎？

台北地院合議庭的林益世判決鬧得沸沸揚揚，大家莫不關心此案的未來發展。細讀判決可知，本案上訴二審後應會被撤銷，因為檢察官起訴法條是貪污治罪條例的貪污收賄等罪，但合議庭改判為普通刑法的公務員利用職務權力而恐嚇得利罪；本來，在案件同一性範圍內，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及第三百條必須踐行「變更起訴法條」程序，但合議庭卻未依法踐行，屬於重大違背程序法則的突襲性裁判，上訴後必須依法撤銷改判。

除了程序瑕疵，實體認定也備受爭議。首先是合議庭獨樹一格的「職務行為」概念，其判決理由於評價本案之外，還「跨刀」替最高法院扁案的「實質影響說」大力辯護，認為非如此不足以「保護國民對公務員職務公正性之信賴」。合議庭認定：陳前總統對龍潭科學園區先租後購開發方式及有官股的一〇一董座陳敏薰人事任命案，雖非憲法及法律的法定職權，但仍有實質影響力，故屬總統之職務行為（貪污收賄罪之前提）；反之，林前立委請託經濟部警廳受其主管監督官股民營的中鋼、中聯，雖有實質影響力，但「充其量係來自其豐沛之地方勢力、黨政關係」，無關立委的職務行為，故收受六千三百萬部分不成立貪污收賄罪。順道一提，為了否定立委職務行為，判決理由還有「公務員下班開計程車」的妙喻，可以博君一笑。

簡言之，總統職務可以扯上明顯非屬法定職權的園區開發和一〇一董座案，但立委職務卻無關受其質詢、預算等法定職權監督的經濟部及控制官股的事業，這也太曲折離奇了吧？那為何陳水扁「黨主席」不是因為其經年累月的「政治實力和人脈關係」才喬成事？合議庭試圖以總統對部會首長的「間接人事權」來補足說理缺失，但用到林案卻又無視經濟部對中鋼等高層的「選派人事權」及決策控制權，這也正是林立委可以長驅直入中聯締約決策的「眉角」（台語）所在。到底厚此薄彼的法理基礎何在？這樣伸縮自如的實質影響說，果真比較符合判決念茲在茲的「國

其次，合議庭甚且認為，連林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要職時（林對外稱其是行政院二把手，兩個印章之一在其手上），對「行政院經濟部」暨中鋼、中聯亦無任何職務影響關係。據此，林索賄八千三百萬部分也無關貪污！這何其矛盾牽強？再者，合議庭旁徵博引最高法院判決來鞏固其職務行為的論述，但卻獨漏最高法院就前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關說司法案的新判決（一〇〇台上四八〇三）。該案原一、二審皆重判陳貪污罪刑，但高院更一審認為陳的法定職務無關司法業務，故否定貪污罪而輕判普通詐欺罪，當時曾引起社會撻伐和高院法官內閣。上訴後最高法院延續扁案以來的基調，指出府副秘書長各種幕僚作業與司法業務的間接聯繫和實質影響，質疑更一審判決「能否謂與司法機關毫無關連性」？遂再度撤銷發回高院更審（關此，筆者日前投書文字誤植，特此更正）。對照兩案，總統府副秘書長職務可以遠遠扯到「撈過界」的司法業務，但行政院秘書長職務卻完全無關「地盤內」的經濟部及官股民營事業？實務還有標準可言嗎？

同樣自相矛盾的是，合議庭把林喬事和其立委職務的關係撇得一乾二淨，但同時又認為林「假借其立法委員職務」所具對中鋼、中聯高層人事的間接影響力而恐嚇得利，應依刑法第一三四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的規定加重。這些「微言大義」令人滿頭霧水：林所作所為究竟「有關」或「無關」立委職務行為？若有為何不構成貪污收賄？若無為何還能據以加重？判決的玄機讓人難以參透。

由以上事例可知，實質影響說能屈能伸，可以無遠弗屆。若當成貪污重罪的準繩，其作用到底是澄清吏治還是伐異黨同，界限難以釐清，恐會連帶葬送法治國的罪刑法定原則。對岸於薄熙來案的「治貪」經驗，足為台灣殷鑒，戒之慎之！

(2013-05-06)

本期最精選

這個國家瘋了！

◎ 莊榮宏 (資深新聞工作者)

這個政府老是和人民「對作」。

譬如，台大名醫柯文哲今天被約談，還指他是貪瀆嫌疑人，但民間「五一九終結核電大遊行」前天邀請柯文哲出任「反貪腐大隊」的領隊，這是打了政府一巴掌。

政府一切依法，「依法」懷疑柯文哲涉貪，「依法」調查他，但約談行動還沒展開，人民已先自行還給柯文哲公道；得知被約談時柯文哲說「這個國家瘋了！」這句話竟大獲共鳴，顯然它反映出當代人心。政府越用力查柯文哲，他獲得的同情會越多，就算最後政府「依法」使柯文哲有罪，人民也會自己另作心證。就像法官「依法」使林益世貪污無罪，但人民卻定了林益世的罪。這不是民粹，這是良知。

針對林益世案，作家馮光遠發起「台北地院，我呸！」，人民也熱烈回應，有人比喻，這是千萬人民組成的「大陪審團」在表態。儘管還有二審，但人民等不及，就直接用民意把一審結果給終結了；因為人民要的不是依法，而是公道。

公道，理應屬於人民，但這個政

府處處「依法」，卻處處不公道，用推土機犁掉人民的田，用公權力奪走人民的國旗，用盡手段把台灣和中國送作堆，還在抗爭現場下令對記者蒐證，每一件都依法，每一件都更失民心，這政府處處和人民「作對」，不是逼人民和它「對作」嗎？

政府別再口口聲聲「我依法」，須知，比「法」更重要的是公義，若只知依法，卻不知依公義，就會被人民唾棄。譬如最近，依法判決，卻舉國譁然，依法約談，卻使國家瘋狂，都是依法而失民心的案例。

公義才是實體，法律只是投影，若只知擁抱投影，卻扭曲了實體，就會背離民心遭唾棄。世界著名小說「悲慘世界」中，追捕主角尚萬強（Jean Valjean）的探長賈維爾（Javert），一生都站在人民的對立面，冷冰冰的執法與悲劇下場，政府人士應該警惕。

畢竟，煙火燦爛卻短暫，夜空終會歸平淡，政權向來易垮台，只有人民久長在，投靠政客不可靠，擁抱人民才是王道！

(2013-05-10)

去污力超強！

2013年最強去污產品!



兩個金氏世界紀錄：

扁案：無人行賄（企業主通通沒事），有人（阿扁總統）收賄！

林案：有人（陳啟祥行賄罪緩起訴）行賄，無人（林益世喬事OK）收賄！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帳號 50004207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捐款(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以上，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阿扁總統獄中書乙本+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以上，贈送吳念真導演的「台灣民主紀錄片-天空」乙片+贈閱蓬萊島雜誌.net雙週報一年 ◎收據寄發地址(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寄款人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名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收款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請勿填寫					